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统战群团部
统战群团特色活动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伊滨竞磋-2026-19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伊滨政采磋商(2026)0018号

甲方：中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统战群团部

乙方：河南嘉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中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
委政法信访部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8日



中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统战群团部（甲方）所需中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统战群团部统战群团特色活动项目（项目名称）委托中昌（河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伊滨政采磋商(2026)0018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河南嘉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 服务项目名称：中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统战群团部统战群团特色活动项目；
2. 服务项目地点：洛阳市伊滨区；
3. 服务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组织文艺演出活动、组织社交分享活动、打卡宣传活动、城市形象宣传活动等，各分项活动名称举办时可能会发生改变，具体活动名称以实际举办时为准。
4. 服务项目周期：2026年5月-12月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38000.00元（含税），大写：玖拾叁万捌仟元整，包含但不限于所有的物料成本、人力成本和其他成本，如：策划、组织、主持、布置、水电、安保、志愿服务等。活动具体如下：

序号	活动名称（以实际举办时为准）	场次	单价/每场次（万元）	总价（万元）
1	“光影记伊滨”青年摄影大赛暨巡展	1	3	3
2	星空营地·青年露营社交节	2	3.5	7
3	伊滨秘境·轻徒步寻踪赛	1	4	4
4	青年咖啡社交局	3	1.8	5.4
5	骑行伊滨·青春环线挑战赛	1	5.5	5.5

序号	活动名称（以实际举办时为准）	场次	单价/每场次（万元）	总价（万元）
6	青春思辨会·高校辩论邀请赛	1	1.5	1.5
7	文化探秘行·伊滨研学活动	2	2	4
8	伊滨之声·青春共鸣青年草地音乐节	1	10	10
9	产业探访·青年实践	1	2.2	2.2
10	宠物友好·青年共创会	2	2.8	5.6
11	青年篮球 3V3 争霸赛	2	3	6
12	电竞嘉年华·高校友谊赛	1	3.8	3.8
13	飞跃青春·飞盘社交联赛	1	3.5	3.5
14	产业、农产品文创+校企设计大赛	2	5	10
15	“乡村好物·电商富农”直播带货	4	2.5	10
16	“文旅赋能伊滨”青年文艺活动	1	1.5	1.5
17	非遗新青年·传统技艺创新营	1	2.8	2.8
18	青年艺术墙·街头涂鸦共创计划	4	1.2	4.8
19	围读沙龙·青年读书分享会	4	0.8	3.2
总价				93.8
注：以上为暂定场次，具体根据活动呈现效果进行删减或者增加。活动花费总金额不超过93.8万元。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

2.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的要求指定并修改各项活动策划方案及内容，高质量完成活动具体执行。乙方保证按照约定时间和质量完成各项活动，做好活动的策划、执行、摄影摄像、宣传等工作。

3. 乙方同意在甲方支付完所有合同款项之后，甲方拥有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及

其他权益。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内容以及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均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对任何第三方透露，亦不得自行使用。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甲方需活动前提前说明）。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实行先服务后付费的方式，每场活动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所需文件材料，甲方确认无误后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因出现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按原约定时间付款的，双方可另行协商并重新约定付款时间；未开展的活动甲方不予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公司名称：河南嘉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税号：91410307MA9FE8UL8M

公司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 216 号盛唐至尊 20-1-1608 室

联系电话：186388885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英才路支行

开户帐号：41050168287500000547

行号：105493028750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夏雨霞

联系电话：13460087318

第七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期限、地点、规格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本合同价格的10%计算，同时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如果延期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包含但不限于：自然天气灾害、政府意志等）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在3天内通知对方，并在7-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 贰 份, 乙方 贰 份。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8日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8日

